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的总股本为 120,5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3,793,994 股后，分配股份 116,746,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工大科雅	股票代码	3011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国栋	孙桂一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传真	0311-83839905	0311-83839905	
电话	0311-85820288	0311-85820288	
电子信箱	ir@gdkeya.com	ir@gdkey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与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是一站式提供智慧供热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大数据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供热运行技术的交叉融合应用领域，具体包括智慧供热解决方案和智慧供热服务两大方向。其中，智慧供热解决方案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该业务方向可进一步划分为两类：（1）智慧供热应用平台；（2）热网智能感知与调控系统及系列化产品。另外，智慧供热服务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补充来源，具体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供热托管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783,893,263.09	1,677,381,706.48	6.35%	1,493,291,0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708,326.20	1,349,709,255.64	1.70%	1,305,099,088.0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95,473,411.98	357,934,886.25	10.49%	312,492,9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0,098.15	56,664,167.58	-1.63%	40,544,1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9,547.29	30,550,843.79	22.91%	28,669,8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533.00	-28,198,360.49	225.72%	-69,053,76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4.28%	-0.16%	4.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346,419.56	47,632,824.45	30,263,971.18	269,230,1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294.29	-5,777,761.79	-2,545,970.10	62,758,5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350.02	-9,392,286.46	-6,948,887.32	55,911,0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9,304.11	-4,021,947.24	39,751,278.40	66,801,505.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14,9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4%	12,70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齐承英	境内自然人	8.30%	10,00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乃玲	境内自然人	3.72%	4,4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齐成勇	境内自然人	2.70%	3,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3,14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3,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北科技投资	国有法人	2.45%	2,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6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股东齐承英直接持有科雅达 74.50%的股权；公司股东郑乃玲直接持有科雅达 4.00%的股权；公司股东齐成勇直接持有科雅达 4.00%的股权；科雅达股东、法定代表人齐先锴系公司股东齐承英、郑乃玲之子。福东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持有福东投资 25.86%的实缴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科雅达与福东投资均为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 2. 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郑乃玲系夫妻关系，郑乃玲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齐成勇系兄弟关系，齐成勇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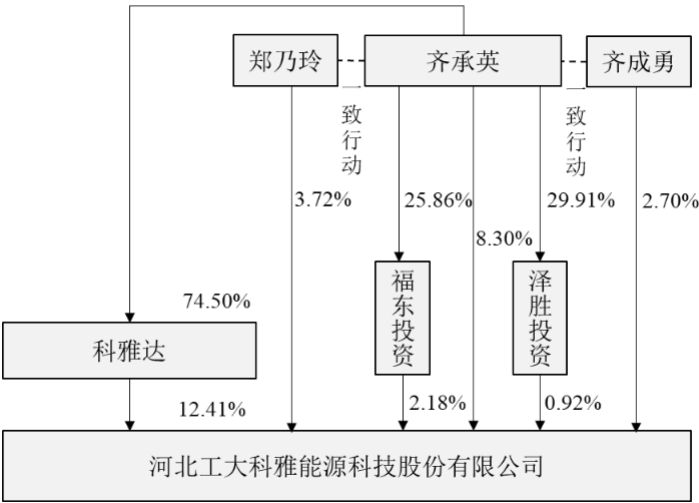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和泰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和泰热力提供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的三倍标准由借款方支付出借方借款利息（3 倍 LPR），借款利率按年计算，若同年度 LPR 变动的，以实际公布日核算当年的利率；若借款周期内 3 倍的 LPR 借款利率低于年化 10% 时，自此时借款利率按照年化 10% 计算；自 3 倍的 1 年期 LPR 高于年化 10% 时，借款利率按照 3 倍的 LPR 计算。借款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借出日开始起算。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用于和泰热力生产经营，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和融热力以及和泰热力的股东上海耐格华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下的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9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3. 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7 元/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